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

柳环行审〔2023〕25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建的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位于柳林县李家湾乡梁家会村（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内）。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投资发〔2022〕5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以吕审管投资函〔2022〕51号文对该项目建设规模5万 m^3/d 调整为3.5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为采用“预处理+五段式AAO生物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的工艺，处理量为3.5万 m^3/d 。项目总投资为15101.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占总投资的2.8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

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一、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粗格栅及预沉砂池、粗格栅间、细格栅间和曝气沉砂池及生物池（含沉淀池）采用密闭处理，配套建设抽气管路，除臭设施设置在生物池上，将恶臭气体收集并接入生物滤池，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储泥池采用密闭处理、污泥处理车间采用负压处理，配套建设抽气管路，将恶臭气体收集并接入生物滤池，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处理站绿化。

2、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污泥滤液等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

3、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并设于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栅渣、沉砂、废包装等固废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场处置；污泥运至吕梁市污泥焚烧厂处置；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

5、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避免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511t/a、氨氮：25.55t/a。

7、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

三、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3年10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26800278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